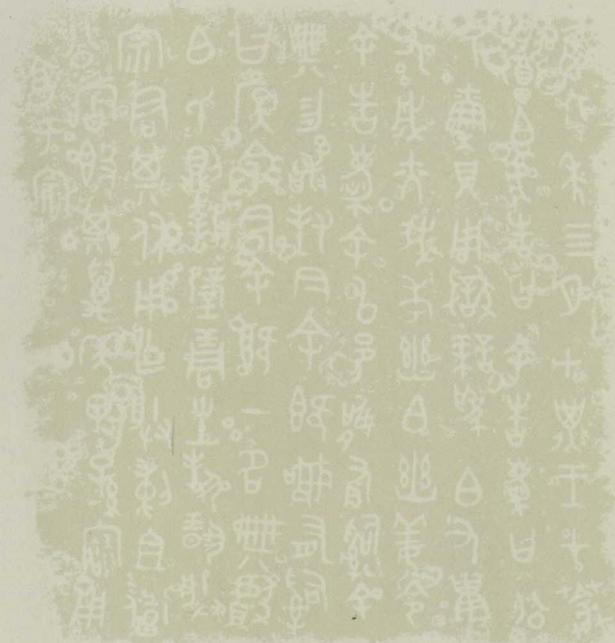


古文字研究

第二十九辑



..
1506134

古文字研究

第二十九辑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编



淮阴师范图书馆 1506134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研究. 第 29 辑 /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编. —北京 : 中华书局, 2012. 10
ISBN 978 - 7 - 101 - 08858 - 8

I . 古 … II . ①中 … ②复 … III . 汉字 - 古文字学 - 文集
IV . H1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0196 号

书 名 古文字研究 第二十九辑
编 者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陈 乔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49 1/2 插页 2 字数 1060 千字
印 刷 1 - 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858 - 8
定 价 136.00 元

目 录

裘锡圭:《醉古集》第 207 组缀合的历组合祭卜辞补说	1
陈 剑:试说甲骨文的“杀”字	9
周忠兵:释甲骨文中的“餗”	20
陈光宇:从“硃砂”到“不辯龜”	30
赵 鹏:《乙编》3471 中两条卜辞的释读及其相关问题	43
冯 时:殷人疾病考佚	52
王蕴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释文》校勘札记	61
张新俊:释花园庄东地甲骨中的“乎”的字	69
单育辰:甲骨文所见的动物之“狐”	80
刘 源:读殷墟村中南近出甲骨札记	87
李 发:对一群自小字类卜辞中“方商”战争持续时间的测察	96
邢 文:卜辞所见商乐《大濩》	105
林小安:殷王卜辞傅说考刍议	113
叶正渤:释𡇔(歼)	120
麦里箴:福、裸辨	123
刘 桓:补释甲骨文尋、瞑二字并释“降永”	129
朱歧祥:“易日”考	137
王恩田:商周甲骨文缀合举例	142
黄天树:《甲骨文合集》缀合拾遗补阙	158
蔡哲茂:甲骨新缀十二则	162
林宏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缀合拾遗	173
王泽文:对《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藏甲骨文字》 的补充及相关著录的调查	177
刘风华:历组、无名组的兆序	184
喻遂生:也说“斤”“锛”	193
彭裕商:“喪”字浅议	203
风仪诚:安阳商代墓葬中的“族徽”	206
雒有仓:青铜器“复合族徽”新探	230

严志斌:商金文中所见的诸子共同作器现象	240
张懋鎔:试论西周金文中同名人物的区分	251
周宝宏:近出商周金文字词考释(八则)	256
陈 繢:读金札记二则	264
陈斯鹏:新见金文释读商补	269
蒋玉斌:释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讨”	274
张富海:金文从宫从九之字补说	282
田 炜:读金文偶记二题	286
赵 诚:《作册般甗》补释	294
罗卫东:单叔高“  ”字及相关问题考释	295
董 珊:新见鲁叔四器铭文考释	303
董莲池:从金文匀、钩的构形说“  ”为金之初文	313
崎川隆:介绍一件日本收藏的“亚长”铭铜钺	318
朱凤瀚:对与晋侯有关的两件西周铜簋的探讨	325
何景成:彄生尊“有司眾注两犀”试解	333
曹建墩:霸伯孟与西周时期的宾礼	338
邓佩玲:山西翼城大河口出土鸟形盃铭文考释	344
商艳涛:略论金文中的“自”及其相关诸字	353
王 帅:西周金文字体演变的类型学观察——以“宝”字为例	359
李 刚:鹽、簋补释	367
曹锦炎:鸟虫书青铜席镇初探	373
徐少华:湖北谷城出土的“襄王孙蓋”析论	378
吴振武:“者彼叢虜”即吴王阖庐说	384
周 亚:鄖公镈铭文及若干问题	386
程鹏万:试论吴王光钟铭文“条虞既饗(设)”的连读	398
邬可晶:郑太子之孙与兵壶“项首”别解	402
胡长春 阙绪杭:徐王义楚嵒“永保嗣身”新解及安徽双墩一号钟离墓的年代推定	409
黄锡全:介绍两件新见有铭铜戈	420
白于蓝:释属羌钟铭文中的“乂”字	425
吴良宝:九年承匡令鼎考	430
陈英杰:战国金文补证三则	434
广濑薰雄:释卜鼎——《释卜缶》补说	441
周 波:战国魏器铭文研究二篇	449

徐在国:出土陶文补释二则	454
张振谦:燕、齐文字考释两则	457
秦晓华:赵国货币地名考证三则	462
黄锦前 樊温泉:河南桐柏月河墓地出土玺印文字考释	466
汤志彪:温县盟书字词释读札记	468
冯胜君 黄 鹤:读楚帛书小札	474
刘国胜:楚简车马名物考释二则	477
萧圣中:江陵天星观遣策简选注七则	483
牛新房:说《成之闻之》中的“受次”及相关诸字	487
史杰鹏:郭店老子简的“𠙴”字及相关之字研究	492
刘传宾:郭店竹简研究补说	501
李家浩:葛陵村楚简中的“句鄂”	505
季旭昇:《上博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释文暨三个问题	512
苏建洲:《上博三·仲弓》简 20“数”字解兼论秦汉文字的“娄”	516
郭永秉:“三布之玉”解	527
范常喜:《上博五》字词札记三则	530
杨泽生:上博简《吴命》篇补说	536
禤健聪:上博楚简“孔”字试说	541
侯乃峰:《上博(七)·郑子家丧》“天后(厚)楚邦”小考	547
陈 伟:上博楚竹书《王居》新校	550
李 锐:读清华简《保训》札记(三则)	557
刘信芳:清华藏简(壹)试读	562
沈建华:秦族西迁“朱圉”原因及有关地理	570
王 伟 王 辉:清华简鄖国与甲骨文中的鄖(利邑)和金文中的臤(楷)氏	575
赵平安:“文王受命惟中身”新解	584
张世超:楚文字札记	588
萧 毅:读简札记一	592
徐广才:据出土简帛解《天问》“死则又育”	597
宋华强:楚文字资料中所谓“箴尹”之“箴”的文字学考察	603
袁金平:利用楚简文字校释《荀子》一则	616
顾史考:楚简“𠂇(及)”字文例试解	621
魏宜辉:说“匱”	633
程 燕:“坐”、“跪”同源考	641
大西克也:说“与”和“予”	644

李守奎 刘 波:续论墮字构形与墮声字的音义	654
林志强:字说三则	661
孙伟龙:也谈“文字杂糅”现象	668
刘志基:楚简“用字避复”刍议	672
李春桃:传抄古文考释四篇	682
张玉金:出土战国文献程度副词研究	691
孟蓬生:说“令”	701
魏慈德:试论楚简中“兮”字的读音	713
叶玉英:古文字声系与上古音声母构拟举隅	718
陈家宁 赵雅思:从清华简与今本《皇门》看古书流传与校勘问题	725
刘 雨 丁 孟:唐兰先生著述系年	738
王 辉:“秦新郪虎符”析疑	752
游顺钊:秦律“秦母夏子”辨析	755
方 勇:读岳麓秦简札记六则	759
田 河:汉简遣册文字丛考	763
方孝坤:“道无饥人”及相关问题考论	770
鲁家亮:肩水金关汉简释文校读六则	777
刘 娇:是“循绪”还是“脩绪”	783

《醉古集》第 207 组缀合的历组合祭卜辞补说

裘锡圭

2004 年,林宏明先生发表《从一条新缀的卜辞看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以下简称“林文”)^①,公布了他所缀合的一版历组合祭卜辞残骨,即“《屯南》4050 + 《屯补遗》244”,在林先生后来出版的甲骨缀合专著《醉古集》中列为第 207 组(图一)^②。以下就简称此缀合为“《醉》207”。

林文指出,新缀合的卜辞与原由王国维、董作宾缀合的《合》32384(图二)是“行款大致一致”的同文卜辞^③,这是很正确的。文中对《屯南》、《屯补遗》原释文的补正和对前人拟补《合》32384 缺文的评论,也都是精确的。

《合》32384 和《醉》207 虽然都是残骨,仍可清楚看出其上所记的是一次大规模的合祭,祭祀对象主要是上甲以下的各世直系先公先王;但有少数旁系先王也列入了此次合祭,如大庚、大戊之间的小甲,祖乙之前的“戈甲”(即河亶甲)^④。这两位旁系先王的祭牲数皆为三。直系先公先王中,只有报乙至示癸这五位比较不重要的先公的祭牲数为三(卜辞卜问合祭直系先公先王时,往往略去这五位先公,以大乙直接上甲,这是甲骨学者所熟知的),上甲祭牲数为十,目前可见的直系先王的祭牲数,除大庚为七外,其余各王皆为十。

《醉》207 残存之字虽较《合》32384 为少,但比后者多出一行,即第五行,此行所存的最后一字为“父”。林文指出,由此“可知其所祭祀的先王到了时王的父辈”,对历组卜辞时代的讨论极为重要。持历组晚期说者,认为历组卜辞是武乙、文丁时代的。对照《合》32384 与《醉》207,后者的第四行应释为“……[且]乙十,且[辛□]”。依晚期说,“第四行的‘祖’字以下(引者按:实指祖辛之下)到第五行的‘父’字以上”,“绝对必须排进的先王就有‘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四位”。这从由《合》32384 推知的《醉》207 的行款来看,是难以容纳的。如果考虑到“父”之上的那位先王的祭牲数为三,应为旁系先王而不可能是直系的祖甲,需要排进去的先王会变得更多,“势必难以安排”。可见这条历组合祭卜辞对晚期说是不利的^⑤。

林先生是持早期说的,以历组卜辞为武丁、祖甲时代卜辞。他认为《醉》207 的“父”是“父丁(武丁)”的可能性比是康丁的可能性大得多^⑥,但在文中没有对此辞所缺先王名进行全面拟补。

我完全同意林文关于这条卜辞对历组晚期说不利的分析,但不同意将“父”说成“父丁(武丁)”。如果武丁之子祖庚合祭上甲以下各代先公先王,武丁之前受祭的那位先王只能是武丁

之父小乙。但正如林文指出的“父”之上的那位先王的祭牲数为三，应是一位旁系先王。因此不可能是直系的小乙。这一先王的日名还残存中竖的下部，也与“乙”的字形不符。总之，这条卜辞所称的“父”不可能是武丁。

2005年，李学勤先生发表《一版新缀卜辞与商王世系》一文（以下简称“李文”）^⑦，在林文的基础上，对《醉》207作了更深入的研究。

李文认为《醉》207的父，“只能是‘父乙’即小乙”，小乙前一王据其日名残划，“应该是𦨇甲”即小乙兄阳甲^⑧。

林文已指出，《合》32384与《醉》207“行款大致一致”（见前引），《醉》207各行上部均已残去，《合》32384的行款呈各行“依次稍低契刻”的情况^⑨。李文就此作了进一步的论述，指出“A版（引者按：指《合》32384）各行的上端排成阶梯状，由左向右，越来越低，这显然是有意的布局”，“两版（引者按：指A、B两版，B指《醉》207）的行款彼此相似”，“B版的先公先王，与A版的分布是一样的”^⑩，“B版各行的上端，和A版一样，也是向右倾斜，呈阶梯状的”^⑪。李文依其所述行款，为《醉》207作出了如下的复原释文：

乙未酌系品：上甲十，匚乙三，
 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大戊十（？）
 中丁十（？），戈甲三，祖乙十，祖辛十，祖丁十，
 𦨇甲三，父乙十。^⑫

我认为李文拟补的先王名是正确的。只有这样拟补，才能符合商王位序以及第五行日名残字的笔形与其下用牲数，并使当时选择旁系先王进入此次合祭的标准得到合理的说明，详后文。李文说“‘父乙十’后面也可能还有文字”，这确是很可能的。但由于缺乏资料，只能如李文所说，“姑置不论”^⑬。至于在所补祭牲数后或加问号或不加，是由李文根据此次合祭的情况推演出来的一些看法所决定的，不见得都有道理。

应该指出，上引复原释文，由第四行之末到第五行之首，在行款上是有问题的。《醉》207第二行下端比第一行多出一个字。第三行下端如补出“大戊”下的用牲数，比第二行多出一个半字。第四行的“且”与第三行的“戊”平齐，补出“且”下的“辛”字和用牲数后，比第三行已多出一个字，如果像李文那样再加“且丁十”三字，就比第三行多出了四个字，这跟前三行的情况显然不调和。另一方面，第五行的“甲”与第四行的“乙”大致平齐，“乙”字上需补七个字，“甲”字上如果像李文那样只补一个字，第五行上端就比第四行低得太多了。所以“且丁匚”三字无疑应从第四行之末移到第五行之首。此外，李文根据这条合祭卜辞作出的一些推论，也有可商之处，详后文。

2007年，吴俊德先生发表《殷墟〈屯〉4050 + “屯补”244 新缀卜辞新探》一文（以下简称“吴文”）^⑭，批评林、李二文，提出自己的见解。吴先生是持历组卜辞晚期说的。他认为《合》32384

和《醉》207 是武乙时代卜辞，他为《醉》207 所作的复原释文如下（原释文将卜辞中的合文写作二字占一字位置的形式，我们没有采用这种形式）：

乙未酓系品：上甲十，报乙三，
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大戊十，
中丁七，戊甲三，祖乙十，祖辛
十，祖丁七，祖甲十，父辛三，父丁十。^⑩

上引复原释文的父辛、父丁即廪辛、康丁。此释文对祖丁之后的先王名的拟补，显然无法使人接受。在商王室周祭祀典中被排除的旁系先王廪辛，列入了这次以祭祀上甲以下各世直系先公先王为主的合祭；而祖丁、祖甲之间的两世直系先王，小乙和武丁，却反倒被排除在外。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这次合祭连报乙至示癸这五位在合祭中往往被略去的先公都祭了，怎么会不祭时王的曾祖和高祖呢？

吴文引《屯南》2281 作为在祖丁、父辛之间只补一个祖甲的根据。文中说：

在历组众多先王合祭的情形中，包含祖丁的组合较涵括其他先王如大乙、祖乙、父丁者罕见，而《屯》2281 有“中宗（祖乙）、祖丁、祖甲”以及“父辛”合祭的情形，颇为特殊，与此世系或有相关，因之推断，另一王可能是祖甲。^⑪

《醉》207 记的是起自上甲的大合祭，《屯南》2281 记的是对近世先王的小规模合祭，怎能据后者推断前者应祭的先王呢？而且吴文对《屯南》2281 的理解也有问题。吴文在注释中说，将此版的“中宗”与“祖丁”分读，系据《小屯南地甲骨考释》^⑫。该书在解释此版的“中宗祖丁”时，除将“中宗”与“祖丁”分读外，还说此版“父辛”乃武乙之称廪辛。据其世次顺序，祖丁当系武丁^⑬。这应该是正确的，吴文却没有接受。我怀疑“中宗祖丁”应连读，就指武丁。这样称呼也许就是为了与小乙之父祖丁相区别。殷墟卜辞和古本《竹书纪年》有“中宗祖乙”，《史记·殷本纪》则说太戊称中宗，也许“中宗”原先并非某一先王的专称。至于武丁的“高宗”称号（见《尚书·高宗肜日》、《周易·既济》、《史记·殷本纪》），可能定于商代末期。总之，《屯南》2281 根本不能用作吴文拟补祖丁之下王名的根据。吴文对《醉》207 的勉强复原，正好证实林文认为如持历组卜辞晚期说，这条合祭卜辞中无法容纳必须排进去的先王名的意见。

吴文复原释文中所补的用牲数，是根据其对有关商王在王位传承中所处地位的分析而定的，也不一定可靠。在行款上，将祖辛的用牲数置于末行行首，也不合理。

当然，吴文也是有其可取之处的。

吴文的复原释文已将祖丁排在第五行，而不是像李文那样排在第四行末。

吴文反对李文认为《合》32384 属历组卜辞父乙类的说法，认为其字体属历组二类^⑭。这是有道理的。林文以《醉》207 之“父”为“父丁”，大概也认为其字体属历组二类。但是肯定这一

点，并不等于说《醉》207的“父”，只能是父丁而不能是父乙。上世纪80年代初，林沄先生发表《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主张将历组卜辞按字体分为“历组一类”和“历组二类”，批评我不应该将历组卜辞分为“父乙类”和“父丁类”，指出“同时把字体和称谓均作为分类标准是行不通的”。他的一个重要根据，就是历组二类的称谓“兼有父乙和父丁”^②。见于历组二类的父名，虽然大多数是父丁，但也有一些是父乙。根据商王位序和《醉》207“父”上先王的用牲数及日名残笔，将其所记最后二王定为阳甲和父乙（小乙），是完全合理的。

吴文的最大贡献，是确定河亶甲为祖乙之兄。为了说明这一点，需要费较多笔墨。

据《史记·殷本纪》，中丁传弟外壬，外壬传弟河亶甲，河亶甲传子祖乙。过去，甲骨学者根据合祭直系先王的卜辞中列中丁而不列戈甲（即河亶甲），以及周祭卜辞中中丁有配妣受祭而戈甲没有的现象，断定祖乙应为中丁之子而非河亶甲之子。李文则认为《合》32384所记祀典列入戈甲，“唯一的解释是如《殷本纪》记载，祖乙是他所生之子”^③；并进而认为，甲骨学者将列入中丁而不列戈甲的“十示”称为直系，将先王在周祭中是否有配妣受祭与他是否有子继位联系起来，都是不适宜的^④。这种说法似嫌武断。据李文的复原释文，列入祭祀的先王中，祭牲数为三的只有小甲、河亶甲、阳甲三位，小甲、阳甲都是无子即位的旁系，河亶甲祭牲数与他们相同，正好说明学者们以前据卜辞中“十示”和周祭等资料，断定祖乙非河亶甲子而为中丁子，是正确的。李文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令人费解。

《汉书·古今人表》说祖乙是河亶甲之弟。《人表》记商王世次，往往与《殷本纪》有异^⑤。在多数情况下，卜辞可以证明《人表》为误。但在河亶甲与祖乙的关系上，情况却并非如此。这里先要交代一个问题。在中丁、外壬和河亶甲的关系上，《人表》的说法与《殷本纪》一致。这样，《人表》就将在卜辞和《殷本纪》中分为两世的中丁和祖乙合为一世了。这当然是错误的。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说，如《人表》以祖乙为河亶甲弟是对的，“只有一个可能，即祖乙和河亶甲是一世，是仲丁的次世”^⑥。这是合理的。

仅从卜辞周祭显示的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这个顺序，是无法决定河亶甲究竟是祖乙的父辈，还是祖乙的兄长的。但是，中丁有两位配妣列入周祭的现象，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线索。许进雄先生在《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中说：

对照先妣的祭表和殷代的世系，我们可以发现，除中丁和祖辛外，王配妣的数目一定不大于其曾立太子和即位的儿子的数目，而仲丁及祖辛的例外是值得讨论的。因而我们很有理由来怀疑殷代先妣之所以入祀，也是在其有子为王的缘故。^⑦

许先生指出，有些学者认为祖辛在第五期周祭中有两个配妣，是由于误用了有问题的资料^⑧。对于中丁之例，他是这样解释的：

仲丁有二妣配享，则亦应有二子以上即位为王。今河亶甲已知非祖乙之父，而《汉书·古今人表》有祖乙为河亶甲之弟的记载的旁证，则河亶甲和祖乙很可能都是仲丁之子……^⑨

许先生的意见显然是有道理的。

林文接受了许先生的意见^②，并认为只有将河亶甲视为祖乙之兄，才能很好地解释他与小甲待遇相同，祭祀数皆为三的现象。文中说：

小甲、戈甲皆为同世代首位为王者，亦同样都将王位传给其弟（大戊、祖乙）而非其子，更一致的是，大戊、祖乙之后皆有子为王（中丁、祖辛），王位并无传回小甲、戈甲之子，形成小甲、戈甲身后无子继位。^③

又说：

小甲、戈甲虽为长子（引者按：“长子”的提法不如上文“同世代首位为王者”好），但并无子继位，沦为旁系，所以受祭品数仅得三……^④

这些意见也是有道理的。

据李文的复原释文，祭祀数为三的先王，除了小甲、戈甲，还有阳甲。他也是“同世代首位为王者”。阳甲传位弟盘庚，盘庚传弟小辛，小辛传弟小乙，小乙传子武丁，阳甲沦为旁系，情况与小甲、戈甲相同。这三位旁系先王，所以被纳入起自上甲的以各世直系先公先王为主要对象的大合祭，显然就是由于他们在商代的王位传承上所处的地位，具有上述这种共同的特点。当然，我们只是从商王世系所呈现的现象来讨论问题的，这种现象所蕴含的商代继承法上的深层意义，目前还没有条件作认真的讨论。

吴文强调阳甲与小甲、河亶甲在王位传承中所处地位的区别，即小甲、河亶甲传弟大戊、祖乙后，即由大戊、祖乙之子（中丁、祖辛）继位；阳甲传弟盘庚，但盘庚无子继位，传到同世最后为王的小乙后，才由其子武丁继位^⑤。吴文这样做，是为了在复原《醉》207 的残辞时，可以排斥阳甲而纳入廪辛。商代人大概不会重视他所强调的区别。

将周祭中中丁有两位配妣受祭以及河亶甲在合祭中的待遇与小甲、阳甲相同这两件事结合起来看，应可判定河亶甲确如《人表》所说，乃祖乙之兄。

据李文的复原释文，武丁时代这次起自上甲的大合祭，一共祭了十九位先公先王。这使我想起了见于也是属于武丁时代的自历年组卜辞中所见的“自上甲廿示”（《合》34120。亦简称“廿示”，见《合》34121、34122）。这“廿示”中肯定包括了上面所说的十九位先公先王；多出的一位应该也是有特殊地位的旁系先王，此人非羌甲（即《殷本纪》的沃甲）。

羌甲由于有子南庚继羌甲之兄祖辛之子祖丁为王（其位传祖丁之子阳甲），在旁系先王中有特殊的地位。他在一、二期卜辞中，屡次与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等直系先王并提^⑥；其配妣并曾在祖甲时代的周祭中受祀^⑦，这在旁系先王中是绝无仅有的。按理说，羌甲比小甲等旁系先王更有可能被选入以直系先公先王为主要对象的合祭。

按照上文对李文复原释文行款的调整，第四行“乙”字上应补七个字，第五行与“乙”大致平齐的“甲”字上应补四个字。这样，第五行上端仍比第四行低约三个字的位置。从《合》32384 的

前三行来看,各行的顶端只比前行低约一个字的位置。《醉》207 前三行补足后,上端情况无疑与《合》32384 相似;第四行补足后,从所补字数看,其上端可能比第三行低一至二字的位置。各组前后行之间的落差,都没有现在的复原方案中第四、五行间的落差大。所以,第五行所补的“祖丁□”之上,原来很可能还有“羌甲□”。羌甲在商王世系中的位次正在祖辛、祖丁之间。只要将第五行阳甲之“甲”以上诸字写得紧密一些,仍可使此行顶端显得较前行稍低。如果真是这样,这次大合祭的对象就正是“自上甲廿示”了。过去,严一萍先生已为《合》32384 拟补过“羌甲”,只是所补位置不对,详林文(同注①,第 88—89 页)。

在武丁时代大合祭中入选的旁系先王,全都以“甲”为庙号的日名,而且商王世系的全部旁系先王中,也只有这四位是以甲为日名的;小甲、河亶甲、阳甲这三位,在王位传承上所处的地位,并有共同的特点。这决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

张光直先生在 1963 年发表《商王庙号新考》,根据他所观察到的十干在商代先王先妣庙号中的分布规律,对商王室婚姻制度和继统法提出了一整套全新的见解。对他的新见解,我并不同意。但是他指出十干在商代先王先妣庙号中的分布状况,决非“偶然的选择的结果,统计学上所谓‘抽样’”^②,则是很有道理的。从张先生举出的一些现象来看,十干在商代先王先妣庙号中的分布状况,确实不会是随机地形成的。

商代人为死去之王定日名时,显然有一些硬性的限制。例如从张先生等学者已经指出的商王父子不同日名、商王与其配不同日名的现象,可知为某王定日名时,不能取其父或其已死之配的日名。这也许与当时的祭祀制度有关。从我们在前面指出的以“甲”为名的旁系先王的情况来看,决定日名时无疑还要考虑其人在王位传承中所处的地位。大概存在着哪些日干可以给哪种地位的人的规定,至少存在着这种惯例。此外还可能有别的考虑。

我们上面所说的想法,与李学勤先生很早就提出来,现在已为很多学者接受的占卜择日说^③,并无矛盾。尽管存在种种限制与考虑,可以给予某王的日干总不会只是一个。究竟采用哪一个,就需要通过占卜来决定。其实即使适用的日干只有一个,在那极端迷信占卜的时代,也需要走一下占卜的过场。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由于某种特殊原因,通过占卜来改变常规。

我认为由于存在种种限制和考虑,再加上占卜者意向的影响,十干在商代先王先妣庙号中的分布,是有可能形成我们目前所看到的那种状况的。

附记:同事郭永秉先生帮助搜集资料,代为打印文稿,作者十分感谢。

注:

① 文载《古文字研究》第 25 辑,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86—90 页。

② 《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台北万卷楼经销 2011 年,图版第 2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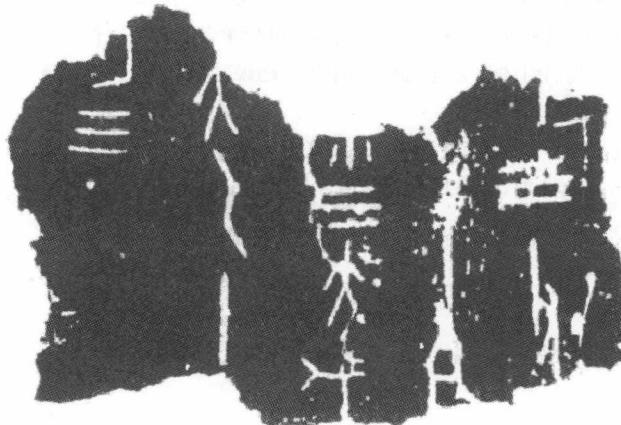
③ 同注①,第 87 页。在此文中对二者是同文卜辞只用推测语气,在《醉古集》的《释文及考释》中已改用肯

- 定语气(同注②,第 143 页)。
- ④ “戈甲”之名只在《合》32384 的第四行上残存“戈”的左上角,是吴其昌先生在《殷虚书契解诂》中,据先王位次和祭牲数释补为“戈甲”的。《解诂》自 1934 年起在武汉大学《文哲季刊》上连载,台北的艺文印书馆将其汇印成册,于 1960 年 6 月出版,释“戈甲”之说见此书 12 页。参看注①所引文第 86 页。所谓“戈”字实从两个“弌”的初文,并非“戈”字,现姑从甲骨学者的习惯写作“戈”。
- ⑤ 同注①,第 89 页。我们引述林文意见时,为了把问题说清楚,加了一些自己的话,但绝对不会有关林文原意的地方。
- ⑥ 同注①,第 89 页。
- ⑦ 文载《文物》2005 年第 2 期,第 62—66 页。
- ⑧ 同注⑦,第 65 页。
- ⑨ 同注①,第 89 页。
- ⑩ 同注⑦,第 64 页。
- ⑪ 同注⑦,第 65 页。
- ⑫ 同注⑦,第 65 页。
- ⑬ 同上注。
- ⑭ 文载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台大中文学报》26 期,2007 年 6 月,第 47—66 页。
- ⑮ 同注⑭,第 61 页。
- ⑯ 同注⑭,第 60 页。
- ⑰ 同注⑭,第 60 页注 36。
- ⑱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研究》,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50 页。
- ⑲ 同注⑭,第 56—58 页。
- ⑳ 《林沄学术文集》,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第 115 页,参看第 114 页。
- ㉑ 同注⑦,第 65 页。
- ㉒ 同注⑦,第 66 页。
- ㉓ 参看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所附《殷世数异同表》,《王国维全集》第八卷,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第 295—297 页。
- ㉔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第 369 页。
- ㉕ 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台湾大学文学院 1968 年,第 28 页。
- ㉖ 同注㉕,第 31—32 页。参看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第 445 页。
- ㉗ 同注㉖,第 32 页。
- ㉘ 同注㉖,第 54 页注 19。
- ㉙ 同注㉖,第 55—56 页。
- ㉚ 同注㉖,第 56 页。
- ㉛ 同注㉖,第 56 页注 26。
- ㉜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中辑(二),中研院史语所 1965 年,考释第 461—462 页;同注㉘,第 51—53 页(“羌甲”条)。后者因羌甲地位特殊,遂疑其非祖辛弟而为祖辛子辈(第 53 页)。这是无必要的。

㉓ 这一点由陈梦家先生首先指出。同注㉚,第380、381页。

㉔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第139页。

㉕ 李学勤《李学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0—61页。



图一



图二

试说甲骨文的“杀”字

陈 剑

—

现所见古文字中最早的确定的“杀”字，见于西周晚期厉王时代的酓比两器，作如下之形：



系裘锡圭先生和郭锦先生释出^②。春秋晚期的庚壺(《集成》09733.1B)“杀”字作𦗨，魏三体石经古文“杀”字作𦗨、𦗨和𦗨，大徐本《说文》“杀”字古文第二体作𦗨，皆由之演变而来，亦即后世字典韵书中隶定作“斂”、“斂”形者^③。其右半从“支”或“扌”，左半所从则尚未得到公认的确切解释。

十多年前，吴振武先生在《“斂”字的形音义》一文的“余论”部分，说过如下一段话：

笔者常常在想，“杀”在古今都是一个很常用的字，但自从裘锡圭先生在《释“求”》一文中重新论定卜辞中通常被认为是“杀”字古文的𦗨实为“求”字后（原注：看裘锡圭：《古文字论集》，第59—69页，中华书局，1992），甲骨文中就再也找不到大家公认的“杀”字了。同样，西周早、中期金文中也始终未发现过真正的“杀”字。这似乎有点奇怪。

其实，在甲骨文和西周早、中期金文中，恐怕并不是真的没有“杀”字，只不过是一直未被我们认识而已……^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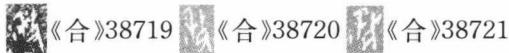
这确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吴文所释为“杀”的殷墟甲骨文和西周早期金文中的“斂”、“𠙴”诸字，研究者一般释读为“捷”，我曾将其改释为“翦伐”之“翦”^⑤。现在看来，这两种释法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在形音义诸方面都可以沟通统一的。这个问题较为复杂，此暂不详论。总之，释“斂”、“𠙴”为“杀”的看法既亦不可靠，由此，更早的古文字中是否确有尚未被我们所认识的“杀”字这个问题，就又需要重新考虑了。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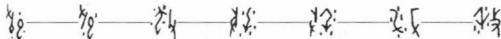
我认为,殷墟甲骨文中旧释为“攵”或“敝”,读为“施、施”的字^⑩,很可能就是“杀”字的前身^⑪。

甲骨文这类字形,其左半所从作正或倒形、旧隶定为“它”旁者,裘锡圭先生在将甲骨文旧释为“𠂇”之字改释为“蟲(害)”字时早已辨明,其形实非“它”而是“虫”^⑫。其字可改为隶定作“𧔉、𧔈”。近年杨泽生先生又对此字重新做了详细深入的研究。他的基本结论是,“‘𧔉’字应分析为从‘虫’从‘支’,‘虫’亦声,应该读作‘椎’或‘捶’,或者很可能就是‘捶’或‘椎’的表意初文”;同时,他还怀疑其字左半所从的“丶和丷、丶不一定要看作‘虫’,而可以看作‘垂’的象形初文”,起表音作用^⑬。我对他的主要看法多不能赞同,但其文对诸说和有关辞例有详细的列举与分析,本文写作时多有参考。有关情况本文也就不必再一一重复了,请读者参看该文。

在殷墟晚期的黄组卜辞中,“𧔉”字作如下一类较为特殊的写法,是沟通其与“杀”字字形关系的重要环节:



释为“𧔉”是徐宝贵先生之说,正确可从。徐先生并将有关字形演变序列列表如下、解释说:



从表中可以看出较晚的“敝”字改变了早期“敝”字形体的方向,而是倒写早期的形体。偏旁丶(虫)晚期多变成丶、丷形,再将曲笔变成直折形,就成了丷形。这是为了刻写方便而刻成此形的。由曲笔变成直笔,也是文字简化的一种方式。这就是“虫”旁由丶到丷的形体演变过程。偏旁丶,早期是倒写的,也作丷形。晚期多正写作丶、丷等形,与“支”字无异。以上便是甲骨文“敝”字由丶到丷、丷的替嬗演变的全过程。^⑭

其说亦极为可信。

前举对比两器“杀”字之形^⑮,可以看作就是在“𧔉”之旁这类简体上加了意符“人”而成。其左上角有作直笔与屈笔的细微差别。按战国文字中“杀”字也多作左上屈头之形,如侯马盟书作𦥑、𦥑、𦥑,楚简帛作𦥑一类形者多见,故这部分的认同尚无大碍。问题的关键在于,对比两器“杀”字之形中的“人”旁位于全字的左下角,并与其上倒写的“虫”旁简体以及小点相结合,好像是一个整体,遂令人容易觉得金文“杀”字只能分析为从“支”从“兜”,而“兜”又是一个独体的像披头散发的人形之类的字。但我们看甲骨金文“从禾人声”的“年”字,也常常写作𦥑、𦥑、𦥑(以上甲骨)、𦥑、𦥑一类形,作声符的“人”形跟其上的“禾”旁(或省仅存上半)也往往结合似成一整体。我们当然不能将此类写法的“年”字分析为独体的“像人头上有某物”之形。金文“杀”字左半,